

## 上海出台加强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意见

## 学校周边200米拟划设为安全区域

校园及周边安全、食品安全、校园欺凌、校车管理……这些深受关注的校园安全问题,在上海将有更严格规定。昨天,《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本市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正式公布。《实施意见》共六大部分31条,作为上海市学校安全管理的系统性指导文件,《实施意见》在对全市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经验成果进行固化的基础上,针对新形势下影响学校安全的突出问题、难点问题,积极构建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防力量配备到位、物防技防设施先进、师生安全素养较高、保障机制完善的防控格局,力争将校园建设成最安全、最阳光的地方。

青年报记者 刘春霞 通讯员 焦菁

## 中小学每月至少开展1次应急疏散演练

《实施意见》指出,要健全学校安全教育机制。上海市义务教育阶段一、四、六、八年级以及高中阶段一年级,每学期至少安排8课时,其他年级每学期至少安排4课时,进行公共安全教育。幼儿园每周至少安排1次涉及公共安全内容的游戏活动。

在明确课时的同时,文件指出,要推进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教材更新完善和幼儿园公共安全教育游戏或绘本研发,将基本急救知识和技能纳入见习教师规范化培训内容,在幼儿园与小学低年级全面开展体育教师、卫生保健人员、班主任初级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

《实施意见》对中小学、幼儿园应

急疏散演练和安全体验活动的频次作了明确。上海中小学每月至少开展1次应急疏散演练,幼儿园每季度至少开展1次应急疏散演练,实现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各中小学要利用市公共安全教育实训基地、区公共安全教育体验中心和学校公共安全教育体验教室,落实学生公共安全教育实训有关要求。逐步将公共安全实训等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体系。

文件还指出,要加强中小学生学习生命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通过课时保障、师资配备、心理辅导室建设等措施,引导学生认识、感悟生命的意义和价值,尊重生命,热爱生命,提高心理健康水平,树立积极的人生观。

## 探索将学校周边200米划设为学生安全区域

校园环境及周边安全问题,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实施意见》指出,学校建设规划和选址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相关标准规范,有条件建设学校体育馆的地方,要按照国家防灾避难相关标准建设;要统筹规划推进学校无障碍环境建设和专门学校设施建设,保障残疾学生和专门学校学生安全参与学校活动。

文件强调,要强化学校建设质量监管和建筑风险排查,建立校园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学校校舍、塑胶跑道要使用符合环保、卫生标准的建筑材料,并按相应标准建设、检测、验收,投入使用前应在学校显著位置及时公示相关信息,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

《实施意见》不仅针对学校添置橱柜、课桌椅及建设塑胶场地等可能影响空气质量的问题,提出了防范举措,而且要求更新和完善学校安全技术防控设施,覆盖幼儿园幼儿集体活

动区域。

文件还进一步强化学校安全保卫和周边环境安全,强调小学、幼儿园在上学、放学高峰时段,应在“一门两保安”基础上,叠加聘请2名保安员协同守护;公安部门要健全校园安全工作组织机构设置和警力配置,配齐配强校外治安辅导员,并会同街镇,为学校校门周边100米范围内配备社区网格巡逻保安并配防护器械。

《实施意见》指出,要健全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长效机制,探索将学校周边200米划设为学生安全区域,加强学校周边环境综合治理,加强对学校周边有关经营服务场所和经营活动的管理和监督。

针对近年来中小学生学习沉迷网络等现象,文件专设网络环境建设相关内容,强调要加强网上有害信息查处和互联网法治宣传教育,要求学校指导学生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

## 每校区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安全干部

《实施意见》指出,要健全校内安全工作领导机构,每千名师生或每校区至少配备1名专兼职安全干部;学校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形成校长每周自查、责任督学每月检查、家委会不定期查看的检查机制,通过公示栏、校园网或APP等方式,向学校师生及学生家长公开食品原材料来源、承包经营企业、加工制作过程等食品安全相关信息。同时,要强化教育教学、社会实践和研学旅行过程中的安全管理。

《实施意见》强调,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指导,对于学校出现的疫情或者学生群体性健康问题,要及时指导教育部门和学校采取措施。学校要在卫生健康部门的指导下分类制定传染病防控工作制度和预案,切实履行传染病防控工作职责,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和要求;要巩固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联处联报”工

作机制,完善应急处置预案,一旦发生突发(疑似)公共卫生事件,应按规定及时上报,共同做好处置工作。

文件指出,要将校车管理作为学校安全管理的重要环节,探索利用信息化等手段开展校车许可审批和实时监控。学校集体活动临时用车(含春秋游等)要租赁具有客运资质的道路运输企业提供的车辆。公安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定期向教育部门提供交通事故、交通违法多发的校车经营企业和客运企业清单。对于列入清单的企业,学校不得选用,确保学生乘车安全。

《实施意见》强调,要建立健全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保障制度,中等职业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所有学生办理实习责任保险。同时,要持续推进市、区、校三级视频安防监控平台建设,建设“雪亮校园”。整合各方资源,依托信息化平台开展治安防范、消防安全管理、校车安全管理、风险清单管理等业务工作。



学生们参加体育活动。

青年报记者 吴恺 摄

## 加强对涉校违法犯罪行为的预防和惩治

《实施意见》指出,要加强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防控工作。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早期发现、预防和处置的指导手册;要进一步完善“预防中小学生网络欺凌指南”,加强网络欺凌的预防和处置。学校要设立学生求助电话和联系人,及早发现、及时干预、有效制止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对有不良行为、暴力行为的学生,探索建立由担任法治副校长、校外治安

辅导员的检察官、民警实施训诫的制度。

同时,要加强对涉校违法犯罪行为的预防和惩治。教育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健全未成年学生及幼儿权利保护机制,对虐待、体罚、性骚扰等侵害未成年学生及幼儿人身健康的不法行为,建立零容忍制度,及早发现、及时处理、从严问责,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公安、司法机关应依法从严惩处。

## 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学校实行“一票否决”

学生如在学校发生意外事故,如何妥善处理,是一道难题。

对此,《实施意见》进一步完善了多元化事故风险分担机制,市、区教育局部门统一为全市中小学校在在校学生、幼儿园在园幼儿购买校方责任综合保险,所需资金按照学校隶属关系,由市、区财政和民办学校举办者保障落实。引导家长根据自愿原则参加保险,分担学生在校期间因意外而发生的风险。鼓励各种社会组织设立学校安全风险基金或学生救助基金,健全学生意外伤害救助机

制。文件同时明确,要通过法治途径和方式处理学校安全事故,发挥人民调解组织在化解涉校纠纷中的作用,保护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实施意见》还指出,要强化督导评估,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工作作为区党政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的参考依据之一,作为教育督导以及学校依法办学和学校领导班子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产生重大影响的校园安全事件的学校,实行“一票否决”。